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37.00% 减少至 35.97%，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通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丽萍、林炜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7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张丽萍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2-19 至 2021-5-28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	2021-2-19 至 2021-5-28	人民币普通股	1,454,800	0.71
	合计	-	-	1,454,800	0.7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林炜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6-2 至 2021-9-3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	2021-6-2 至 2021-9-3	人民币普通股	624,400	0.31
	合计	-		624,400	0.31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维锋	62,284,331	30.56	控股股东
	林爱华	8,210,800	4.03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配偶
	林炜	2,557,400	1.25	林爱华之兄弟
	张丽萍	1,859,003	0.91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弟媳
	苏庆儒	500,000	0.25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侄儿
	合计	75,411,534	37.00	—

注：上表持股情况为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

张丽萍已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林炜、张丽萍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524,400 股公司股份，其中林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24,400 股公司股份，张丽萍拟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张丽萍、林炜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其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维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4,331	30.56	62,284,331	30.55
林爱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0,800	4.03	8,210,800	4.03
林炜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7,400	1.25	1,933,000	0.95
张丽萍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9,003	0.91	404,203	0.20
苏庆儒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0.25	500,000	0.25
合计	—	75,411,534	37.00	73,332,334	35.97

注：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故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的股本计算基础不同。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6、林炜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张丽萍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张丽萍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

毕，林炜、张丽萍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